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倪秀华、董事潘威敏、董事焦合金、独立董事应放天、独立董事毛毅坚、独立董事陈志刚以通讯方式参会。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响应国家共同富裕伟大号召，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并制定了《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已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职工代表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童娟、潘威敏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童娟、潘威敏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决定未完全分配的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如需）；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选任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童娟、潘威敏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